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3-00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柯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柯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由于柯涛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柯涛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职前,柯涛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柯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３月２６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集团")通知,2013年3月22日,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将新筑投资集团质押给其的12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截至目前,新筑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754.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41%,其中8640万股仍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86%。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3-016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增资1463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463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道明")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年产500万平方米反光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1000万件反光服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

本次增资已于2013年3月7日完成,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第51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游道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8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8,900.00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100%。本次增资1463万元中的1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1363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3年3月25日,龙游道明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330825000022572

名称: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
住所: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新城兴业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胡智彪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玖佰万元
实收资本:壹亿捌仟玖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反光材料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营业期限: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至 二〇三一年一月十一日止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112061　证券简称:ST超日　11超日债　公告编号:2013-053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存在的以下风险:

因公司2011年度亏损,且预计2012年度公司亏损13.69亿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11超日债"将自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已由2013年4月18日变更为2013年4月25日,详见公告2013-052《关于变更年报披露时间的公告》)被实施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债券上市交易的决定。

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倪开禄先生及倪娜女士收到的本里煤业发来的《关于暂停《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书》的函》具体信息详见公告2013-034《关于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暂停执行的公告》),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披露的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现暂停执行。

再次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股票及"11超日债"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３月２６日

股票代码:002655　股票简称:共达电声　编号:2013-009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接到YONGJIN VAI CHINA GROWTH L LIMITED(华逸成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逸投资")通知,华逸投资于2013年3月22日至2013年3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公司股票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华逸投资此前持有公司76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2013年3月22日华逸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2013年3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再次减持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减持后华逸投资拥有公司561.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8%,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五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逸投资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信息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３月２６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3-01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380% - 1430%	盈利:76.07万元
	盈利:1126万元-116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3元	盈利:0.00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以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冲回。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一季度汽车模具按合同要求达到交付节点的项目同比增多,使得本报告期模具收入同比上升较大,汽车模具产品是按订单设计、制造的,交付节点由合同约定,所以本期模具收入大幅增加并不代表全年的收入和利润会同比大幅增加;资产减值损失的冲回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中年限较长的部分款项经过努力在本期得以收回,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予以冲回。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公告。

由于上年同期业绩基数小,导致本次业绩预告的绝对值范围较窄,实际情况存在超出预告范围的可能性,若出现该等情况公司将在2013年4月15日前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３月２７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8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20%-50%	盈利:2,257.31万元
	盈利:约2,709万元-3,386万元	

二、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上年同期财务数据也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有较大的上升,主要原因:一是募投项目产能逐渐释放,产销量不断提高,效益提升;二是整个汽车行业的市场需求有所回升,销售接单稳定。

具体财务数据以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３月２７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ST甘化　公告编号:2013-09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2年年度报告》,现就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第三条第2点的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补充前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胡成中	1991年06月26日	14557316-8	人民币15亿元	低压电器、高压电器、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建筑电器、交通电器、防爆电器、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通信电器及设备、母线槽、电缆桥架、高速公路护栏、服装、制造、加工、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销售;建筑装璜、房地产投资、旅游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外);(涉及许可生产的凭有效证件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补充后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胡成中	1991年06月26日	14557316-8	人民币15亿元	低压电器、高压电器、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建筑电器、交通电器、防爆电器、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通信电器及设备、母线槽、电缆桥架、高速公路护栏、服装、制造、加工、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销售;建筑装璜、房地产投资、旅游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外);(涉及许可生产的凭有效证件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等	2012年,控股股东实现营业收入106.64亿元,净利润4.03亿元;截止2012年末,总资产121.31亿元,净资产47.02亿元,货币资金11.15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控股股东未来将以先进制造、能源矿产和高科技产业为核心,以投资业务为重点,打造核心竞争力,确立产业领先地位。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补充后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3-016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广东江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广东江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竞拍底价4,630.60万元的10%即5,093.66万元的价格,参与竞拍广东江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电机")100%股权益。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中国证券报上发布了《关于参与竞拍广东江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次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标的:

本次拟竞拍标的为江门电机100%的股权。

按工商登记资料显示,江门电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37,500元,其中:广东江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12,037,500元,持有12,037,500股,占江门电机总股本的44.853%;自然人股东张励泉、区耀森、郭锦坤、陈飞鸿、刘汉良、钟伟权、姜广樵、李广英等八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14,800,000元,持有的3,530,679股,占江门电机总股本的55.147%。

三、竞拍进展情况

江门电机各股东就本次对外转让江门电机100%股权采取了公开邀标形式。目前,公司获得通知,公司为唯一符合竞拍条件的竞标方。

公司将根据江门电机聘请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协商约定最终股权受让价格。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相关后续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3-010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3月26日,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靖江市亚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投资")减持股份的通知,在2013年3月22日至2013年3月25日之间,亚泰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靖江市亚泰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3-3-22	10.29元	300	1.929
	大宗交易	2013-3-25	11.00元	420	2.701
	合计			720	4.63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靖江市亚泰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01	7.08	381	2.4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1	7.08	381	2.4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亚泰投资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２０１３年３月２６日

(上接B013版)

⑶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⑷按照规定要求召开或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⑸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⑹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⑺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⑻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⑼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⑴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⑵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⑶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⑷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⑸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⑹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⑺遵守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⑻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其合法的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有以下情形之一,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变更为ETF联接基金后,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的情况除外;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基金管理人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况下,将本基金变更为ETF联接基金所导致的相应变更除外;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明确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尽管有上述第(二)款约定,但如属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则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相关证券交易所或者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而本基金需遵照执行的,导致对基金合同的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规定应当实施的行为;

7、增加或减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最高费率范围内确定新增加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

8、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

(四)会议召集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⑵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⑶会议形式;

⑷议事程序;

⑸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⑹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⑺表决方式,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意见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⑻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⑼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⑽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六)会议召开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⑴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⑵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⑴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表决截止日前发布至少2次相关提示性公告;

⑵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⑶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⑷上述第⑶项中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⑸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其授权代表进行授权。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⑴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⑵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⑶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⑴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九)款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计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在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下形成大会决议。现场开会可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聘请公证机关现场监督。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及其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⑵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至少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会议通知确定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八)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⑴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明确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应以一般决议通过。

⑵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九)计票

1、现场开会

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计票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计票员由基金托管人代表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计票员由基金托管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计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计票人。

⑵计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⑶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⑷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计票人进行计票。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十)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2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一)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者将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4、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除管理费、托管费、指数使用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中,本基金投资于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如果以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目标ETF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可以将本基金变更为该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相应修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条款。上述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远期交易、固定收益期货(含国债期货等)、固定收益互换(含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信用违约互换等)等,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